

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5日，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三位评审专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景大道1号22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连接器生产线、线缆组件生产线、精密模具及其零部件生产线、散热模组和喇叭生产线，年产连接器8亿件、线缆组件2.8亿件、精密模具及其零部件200万件、散热模块2000万件、喇叭360万件。项目总投资17.4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430万元。劳动定员25900人，每天工作24h，每年工作300天。

2014年，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项目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部分生产线及相关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延用申请的复函》（渝环函[2015]49号）文件，给予了批复。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鸿富锦一期工程（一阶段）项目的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 （1）建设了18418万件/年连接器生产线，位于B06车间内；
- （2）建设了30万件/年精密模具及其零部件生产线，位于B05车间内；
- （3）建设了1200万件/年散热模组位于B05车间内；
- （4）配置C21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B05、B06生产废水。

鸿腾科技收购的建设规模及内容：

除 B05 生产车间外，其余车间的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收购时实际已建成规模及内容为：位于 B06 车间内的 18418 万件/年连接器生产线；C21 废水处理站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014 年 12 月 22 日，鸿富锦一期工程（一阶段）已通过重庆市环保局（现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竣工环保验收（渝（市）环验（2014）171 号）。

鸿腾科技连接器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

在厂房 B06-1F 内布置冲压设备；B06-2F 内布置 1 条剥金线；B06-3F 内布置若干成型、组装生产线，均为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不新增环保投资；验收规模为 46045 万件/年连接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1 月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锦”）委托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3 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准[2011]5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一期工程（一阶段）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验收批复《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4]171 号）并正式运行；

2014 年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除 B05 生产车间外，其余车间的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关于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部分生产线及相关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延用的申请报告》（渝字[2015]第 002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部分生产线及相关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延期申请的复函》（渝环函[2015]49 号）文件，同意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沿用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的环评、环保验收及排污指标等环保文件有效。收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除 B05 生产车间外，其余车间的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收购的已建成内容为：位于 B06 车间内的 18418 万件/年连接器生产线；C21 废水处理站。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310550411P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二阶段），本次二阶段验收内容

包括：在厂房 B06-1F 内布置冲压设备；B06-2F 内布置 1 条剥金线；B06-3F 内布置若干成型、组装生产线，均为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不新增环保投资；验收规模为 46045 万件/年连接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二阶段）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购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连接器项目（除 B05 生产车间外，其余车间的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根据环评阶段剥金线工艺流程与实际剥金线工艺流程对比，验收项目剥金线生产工艺，采用剥金粉替代环评中的氰化钠、氰化钾，无含氰废水和含氰废气产生，属于降低了毒性、挥发性物质的排放，减少了一类污染物排放。

3、验收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环评设计“暂时存储废铝、废钢材以及废铜等一般废物，储存区依托 C23（富士康重庆科技园固废收集点）”，实际在 B06-1F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采用剥金粉替代环评中的氰化钠、氰化钾，无含氰废水和含氰废气产生，属于降低了毒性、挥发性物质的排放，减少了一类污染物排放。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含锡废水、含镍废水、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含氰废水、浓缩废水。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可知，企业未建设镀铬生产线，因此无含铬废水产生，已建的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未运行。

（1）地面冲洗废水：电镀车间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2）含锡废水：含锡废水主要来自连续端子线、连续五金线、滚挂镀线镀锡后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Sn。

（3）含镍废水：含镍废水主要是镀镍后清洗产生的含镍废水，产生工序为连续端子线、连续五金线、滚挂镀线，主要污染物为 pH、SS、NH₃-N、COD、Ni²⁺。

（4）含氰废水：含氰废水主要来自连续端子线，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CN⁻。

(5) 碱性废液：主要来自连续端子线、连续五金线、滚挂镀线生产线除油工段，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

(6) 酸性废液：主要来自连续端子线、连续土金线、滚挂镀线生产线酸洗工段，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

(7) 浓缩废水：部分回用于废气洗涤塔和地面冲洗。纯水站 RO 浓缩废水指反渗透工艺中未通过半透膜的废水，主要含原自来水中的离子（盐类）。本项目有 RO 浓缩水回收系统，将 RO 浓缩水收集回用作为洗涤塔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用水的补充水。

(8) 废气洗涤塔排水：废气洗涤塔洗涤水循环使用，在循环洗涤水经过一段时间循环使用后，污染物浓度得到富集，此时需要更换循环水，根据洗涤塔处理的废气不同，废气洗涤塔排放水主要分两种：含氰洗涤水已计入含氰废水处理，酸碱洗涤水排入含铜、锌废水处理。

(二) 废气

(1) 酸碱废气

B06 三楼电镀车间酸洗过程产生硫酸雾及盐酸雾，镀钯镍工序产生的氨气、通过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经 2 套碱液喷淋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由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镀金工序产生含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洗涤塔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2) 成型废气

项目塑料颗粒的主要有 ABS、PPA、POM、PBT 和 LCP 等。由于整个塑料注塑过程中均在密闭的注塑机中完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少，采取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各生产设备下安装隔振垫，且生产线均位于密闭的厂房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边角料，在 B06-1F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金废液、化学品空桶、化学品包装袋、化学品空瓶、废沾染物等，在 B06-2F 设有独立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含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含铜、锌废水预处理设施中的氰化物、总镍、总铜、总锌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含锡废水预处理设施中的锡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该项目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微电园污水处理厂入水控制标准，氰化物、总镍、总铜、总锌监测结果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酸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含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氰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中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本验收项目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中审批通过的年总量排放指标。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与建议

- 1、企业应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减少地面“跑、冒、滴、漏”现象。
-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 3、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档案。

验收组: 侯文川 祖培 李和平

重庆市鸿腾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4月25日